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08
柒、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依規定私募辦理期限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辦理完成。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期，並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08.0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6.08.07~106.10.0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61.00~100.00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6.08.10~106.08.29
已買回股份總數(股)	322,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元)	25,735,600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79.9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第五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25,998 元，董事酬勞擬不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9~11 頁、13~32 頁(附件一、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字 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106年)稅後淨利	18,244,0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4,407)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16,419,659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71,7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47,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 二、106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代表人	涂俊光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東方金匯有限公司董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范特西娛樂有限公司董事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 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 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 MIGHTY BUIL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林嘉莉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嘉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蘇聰儒	Gokurakuyu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極樂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極樂湯(上海)沐浴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蝶德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騰線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 董事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謝國東	台灣威容(VMware)資訊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事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次私募未有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把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1,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5,000,000 股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3,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七)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及「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6 年並推出「軒轅劍參雲和山的彼端手遊」(大陸)、自主研發之「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大陸、台港澳、韓國)、「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XBOX 版」(大陸)、「阿貓阿狗重返木桶鎮手遊」(台港澳)。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6 年經營績效及 107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9,12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789,128
營業成本		(123,739)
營業毛利		665,389
營業費用		(628,856)
營業利益		36,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6)
稅前淨利		25,117
所得稅費用		(15,589)
本期淨利		9,5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44
	非控制權益	(8,716)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25%
純益率	1.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6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345,093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5%。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再投入新一代《軒轅劍》與《仙劍奇俠傳》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

◎手機遊戲

106 年推出自主研发之「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大陸、台港澳、韓國)、「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XBOX 版」(大陸)、「阿貓阿狗重返木桶鎮手遊」(台港澳)等遊戲。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106 年 8 月「軒轅劍之漢之雲」電視劇播映，106 年 3 月推出「軒轅劍參雲和山的彼端手遊」(大陸)，107 年 2 月「軒轅劍群俠錄手遊」(大陸)上市、107 年 3 月「仙劍 M 手遊」(台港澳)上市，續後將再推出「仙劍奇俠傳六界情緣手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及「仙劍奇俠傳四手遊」。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7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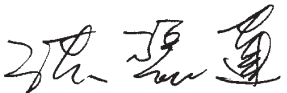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

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紀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255,290	29	\$316,570	34
1150	現金及當現金	四	1,324	-	1,36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06,465	12	109,877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2,5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3,172	-	32,900	4
130x	存貨	四及六	3,377	-	2,5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122,098	14	85,880	9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663	1	27,6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389	56	579,309	62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05,274	12	30,53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五及六	186,703	21	190,309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397	2	81,0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3,096	4	31,92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8,569	2	10,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019	1	11,462	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5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808	44	355,506	38
1xxx	資產總計		\$891,197	100	\$934,8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694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1,058	6	58,27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1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4,960	8	84,95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	33	-	4,576	1
232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26,420	3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190,175	21	235,652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341	38	394,45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6,268	4	2,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8,899	2	21,1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167	6	23,644	3
2xxx	負債總計		398,508	44	418,096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313	54	481,936	52
3200	資本公積		25,174	3	186,125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	-	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72	2	(136,074)	(15)
3400	其他權益		(29,556)	(3)	(15,7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1,504	56	516,36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5	-	357	-
3xxx	權益總計		492,689	56	516,71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1,197	100	\$934,8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89,128	100	\$702,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739)	(16)	(122,672)	(17)
5900	營業毛利	665,389	84	579,962	83
6000	營業費用	(168,056)	(21)	(219,951)	(31)
6100	推銷費用	(115,707)	(15)	(140,717)	(20)
6200	管理費用	(345,093)	(44)	(312,574)	(45)
6300	研發費用	(628,856)	(80)	(673,242)	(96)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33	4	(93,280)	(13)
7000	其他收益	11,726	1	3,958	-
7010	其他收入	(13,049)	(2)	(34,521)	(5)
7020	其他損失	(1,590)	-	(814)	-
7050	財務成本	(8,503)	(1)	278	-
7070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16)	(2)	(31,099)	(5)
7900	稅高淨利(淨損)	25,117	2	(124,37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15,589)	(2)	(16,916)	(2)
8000	其他綜合損益	9,528	-	(141,295)	(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	-	(23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之影響	(803)	-	(9,886)	(1)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77)	(3)	1,251	-
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52)	(3)	(8,867)	(1)
83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24	(3)	\$1,501,162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44	2	\$(136,75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16)	(2)	(4,543)	(1)
		\$9,528	-	\$(141,295)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08)	(1)	\$(145,61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6)	(2)	(4,543)	(1)
		\$(15,524)	(3)	\$(150,162)	(21)
9750	每股盈餘(元)	\$0.38		\$(2.9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38		\$(2.9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光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公積	\$462,078	\$37,736	\$-	\$1,011	\$3,248	\$-	\$(32,195)	\$-	\$471,878	\$-	\$471,878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01	(101)	-	-	-	-	-	-	-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752)	(9,886)	-	-	-	(136,752)	(45,43)	(141,2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	(9,886)	1,251	-	-	(8,867)	-	(8,867)
E1	現金增資	20,000	149,220	-	-	(9,886)	1,251	-	-	(145,619)	(45,43)	(150,1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2)	(831)	-	-	-	-	21,856	-	169,220	-	169,2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883	4,900	20,883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516,362	\$357	\$516,719
A1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516,362	\$357	\$516,7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136,074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18,244	-	-	-	-	18,244	(8,716)	9,528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803)	(23,477)	-	-	(25,052)	-	(25,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72	(803)	(23,477)	-	-	(6,808)	(8,716)	(15,524)
L1	庫藏買回	-	-	-	-	-	-	-	(25,736)	(25,736)	-	(25,736)
L3	庫藏跌耗	(3,220)	(22,516)	-	-	-	-	-	25,736	-	-	7,6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10,450	-	7,686	9,544	9,54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544	9,5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17,472	\$(7,441)	\$(22,226)	\$111	\$-	\$491,304	\$1,185	\$492,6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B00040	取得以成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B00400	取得備供用之權益法之投資			
A20200	攤銷費用				B01800	處分採用法之投資			
A20300	呆帳費用				B01900	處分採用法之投資			
A20900	利息收入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A21200	股務成本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A21900	股份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B03700	存出保證金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	非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30	應收票據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C01300	舉借長期借款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200	存貨				C04600	現金增資			
A31220	預付款項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A32130	應付票據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190	其他應付款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出)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5,117	\$(124,379)				\$ (11,478)			\$ (31,629)
	9,120	8,131				(98,217)			(33,000)
	5,940	16,049				(24,900)			4,862
	226	282				75,400			-
	1,590	814				2,164			-
	(1,056)	(432)				2,967			-
	7,886	20,883				(10,820)			(10,090)
	8,503	(278)				214			1,497
	108	(55)				(525)			260
	(6,314)	(1,144)				(11,966)			(4,915)
	15,085	28,518				206			(23,865)
	-	5,294				(76,955)			(96,880)
	45	4,089							20,000
	6,905	3,371				80,000			(17,500)
	2,560	2,466				(29,811)			9
	29,859	265				-			169,220
	(60)	454				(25,736)			-
	(37,608)	(53,976)				14,998			4,900
	(434)	(440)				39,451			176,629
	(8,578)	17,623							
		(114)							
	(24,286)	(1,023)							(5,994)
	(4,543)	6,681				(61,280)			142,242
	(52,480)	153,807				316,570			174,328
	383	465				\$255,290			\$316,570
	(22,232)	87,351							
	997	374							
	(1,550)	(804)							
	(993)	(18,434)							
	(23,778)	68,4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為32,362千元，佔本期淨利177%，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紀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高天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高天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127,394	18	\$170,341	24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	3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6,535	7	39,88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4,369	3	30,043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31,898	5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9,353	1	6,013	1
14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70,912	9	43,597	6
1476	預付款項	八	6,022	1	13,7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585	39	335,570	48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0,754	1	30,533	4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6,703	25	190,309	27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210,152	28	112,761	1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671	2	19,264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3,971	2	7,622	1
19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651	1	5,651	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6,75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八	460,652	61	366,140	52
1XXX	資產總計		\$755,237	100	\$701,7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1,0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27	6	41,0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81	-	2,6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及六	28,325	4	28,2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26,420	4	1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	102,905	14	71,591	10
			204,658	28	154,533	22
254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36,268	5	2,500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585	2	17,431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4,222	1	10,88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75	8	30,815	4
2XXX	負債總計		263,733	36	185,348	26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478,313	63	481,936	6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25,174	3	186,125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			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72	2	(136,074)	(19)
3400	其他權益		(29,556)	(4)	(15,726)	(2)
3XXX	權益合計		491,504	64	516,362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5,237	100	\$701,7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英屬開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俊光



大宇個別股東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353,406	100	\$376,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711)	(27)	(75,218)	(20)
5900	營業費用		257,695	73	301,437	80
6000	營業管理費		(21,213)	(6)	(37,907)	(10)
6100	營業推廣費		(60,181)	(17)	(82,818)	(22)
6200	營業研究費		(108,376)	(31)	(108,585)	(29)
6300	營業利益		(189,770)	(54)	(229,310)	(61)
6900	營業外收入		67,925	19	72,127	19
7000	營業外支出		1,639	-	1,396	-
7010	其他收入		(6,523)	(2)	(28,472)	(8)
7020	其他費用	(1,590)	-	(814)	-	
7050	財務費用	(28,483)	(8)	(167,685)	(45)	
7070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分支出合計	(34,957)	(10)	(195,575)	(5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968	9	(123,44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14,724)	(4)	(13,304)	(3)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18,244	5	(136,752)	(36)	
8300	淨重估損益					
8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再衡量損益	(772)	-	(232)	-	
8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再衡量損益	(803)	-	(9,886)	(3)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9)	(6)	1,251	-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	(1)	-	-	
8382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分支出合計	(25,052)	(7)	(8,86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8)	(2)	\$ (145,619)	(39)	
85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盈餘(元)	\$0.38		\$ (2.9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8		\$ (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8		\$ (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2,078	\$37,736	\$-	\$1,011	\$3,248	\$-	\$(32,195)	\$-	\$-	\$471,87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	(101)	-	-	-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136,752)	-	-	-	-	-	(136,752)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9,886)	1,251	-	-	-	(8,867)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84)	(9,886)	1,251	-	-	-	(145,619)
E1	現金增資	20,000	149,220	-	-	-	-	-	-	-	169,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2)	(831)	-	-	-	-	21,856	-	-	20,883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	\$516,362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	\$516,36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136,074	-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8,244	-	(23,477)	-	-	-	18,24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803)	(23,477)	-	-	-	(25,052)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72	(803)	(23,477)	-	-	-	(6,80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5,736)	(25,736)	(25,736)
L3	庫藏股註銷	(3,220)	(22,516)	-	-	-	-	-	-	-	25,73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10,450	-	-	7,68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17,472	\$(7,441)	\$(22,226)	\$111	\$-	\$-	\$491,5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復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968	\$ (123,448)	B000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9)	(31,6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出售金融資產	-	(33,000)
A20010	收益實現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62
A20100	折舊費用	4,401	3,911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773)	(85,100)
A20200	攤銷費用	4,586	4,4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02	-
A20300	呆帳費用	172	2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251	-
A20900	利息收入	1,590	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	(4,735)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226)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86	20,8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935)	(1,097)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83	167,6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50)	-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	(1,9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199)	(1,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97)	(152,5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5	28,5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取得長期借款	80,000	20,000
A31130	應收帳款	31	-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11)	(17,50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19)	(2,4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4	(27,349)	C04600	現金增資	-	169,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57	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73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0)	(3,795)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3	171,415
A31230	預付款項	(27,315)	(36,5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737	(10,005)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440)				
A32150	應付帳款	4,417	9,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	(1,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12)	(16,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14	40,3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	465				
A329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55	52,847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47)	54,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	226	E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41	115,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9)	(804)	E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94	\$170,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16,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97	35,6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大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復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2 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六) JE01010 租賃業。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 I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十三)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六) JE01010 租賃業。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十三)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十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p>禁止限制之業務</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p> <p>．．．</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p> <p>．．．</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正日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三)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二 刪除
- 第 六 條之三 刪除
-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

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47,831,28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26,50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098,562
董事	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	722,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1,816,500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2,00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全體董事合計		11,639,062